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投簡字第99號

原　　告　全宏食品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蔡培津

被　　告　陳雨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12月20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7 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項裁定已於108 年12月2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盈呈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妍汝